公司代码:601083　　公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2025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2,001,440.0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258,824,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825,44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0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航运	6010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蕊莹	李楠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1076号金钟广场15楼	上海市虹桥路1076号金钟广场15楼
电话	021-63866546	021-63866546
传真	021-63904798	021-63904798
电子信箱	ir@jshipping.cn	ir@jshipping.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情况

受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及美国关税政策等不确定性影响,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显著放缓,据IMF预测全球经济增长为3.3%。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长同步放缓,据Clarksons数据显示,2025年国际集装箱海运量预计同比增长45%。2025年国际集装箱海运船队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同比增长7%。在需求放缓、供给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全球集装箱整体海运运费呈现震荡回调态势,2025年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均值同比下跌22.86%。

(二)亚洲集装箱航运市场情况

1.亚洲新兴经济体展现较强韧性

2025年,亚洲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恢复苏乏力、地缘政治紧张与多重结构性挑战交织的背景下,展现出较强韧性与增长潜力。据IMF数据显示,2025年东盟国家经济增速达4.3%,远高于世界发达经济体1.7%的经济增速。此外,亚洲地区贸易支撑作用明显,据WTO数据显示,2025年亚洲商品贸易出口增速在所有地区中最高,增速达5.3%。分国家来看,越南得益于其国内工业生产加速以及强劲的进出口贸易,经济增速达8.02%,经济增长率继续领先东南亚国家;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在消费需求的支撑下,经济表现同样强劲,2025年经济增速达5.11%。泰国受内需萎靡、泰柬边境摩擦等事件影响,2025年经济增速下降至2.4%。但其对外贸易端表现依旧强劲,2025年进出口贸易额同比增长12.9%。

2.亚洲区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供需关系稳定,亚洲区域内运价走势平稳

2025年,得益于亚洲区域经济体发展韧性,内需消费与对外贸易需求持续释放,以及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影响,部分制造业加速向东南亚区域转移,推动亚洲区域内产业链与贸易格局调整,亚洲区域内集装箱海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据Clarksons数据显示,亚洲区域内集装箱海运量达到6,860万TEU,同比增长6.0%,持续高于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整体海运量增速(4.5%)。亚洲区域集装箱运输船舶主力船型为3,000TEU及以下支线型船舶,该船型年内交付运力为12.1万TEU,运力增速仅为2.1%,大幅低于集装箱船队整体增速(7.1%),叠加红海危机、胡椒企业多极调整航线网络等因素增加支线型集装箱船需求,整体亚洲区域内集装箱船运市场供需关系相对稳定。2025年,亚洲区域内主要航线运价指数走势相较于主干航线相对平稳。

随着东南亚港口、航道、港路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东南亚区域逐步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目前产业转移的加速叠加区域间关税政策的利好影响,东南亚各国在亚洲区域的贸易联动不断加强,有效拉动了区域间运输需求,也催生了对稳定可靠、高效畅通的运输服务的快速增长。根据日本海关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5年,日本对东盟国家贸易总值复合增长率达10.5%,区域间贸易量的增长为区域航运业务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锦江航运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坚守品牌战略,以船舶高准班率为支撑,以HDS(Hot Delivery Service)等特色服务为依托,打造了上海日本、太仓日本、青岛日本、大连日本等多条精品航线,公司将精品服务理念复制于东南亚区域,陆续开设海防经路快航、胡志明丝路快航、泰国丝路快航等快航产品,串联日本地区精品航线,进一步巩化了中日“两个洞心”及中国和东南亚主要港口“双向辐射”的布局。公司近期服务集装箱新兴区域,布局南亚及中东航线,进一步拓展亚洲区域服务网络,把握新兴市场增长机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经营56条航线船队,包括28艘自有船舶和27艘租赁船舶,总运力达到6.5万TEU。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Alphaliner的数据,公司总运力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第34位,中国大陆集装箱班轮公司第7位。2025年,公司上海日本航线、上海两岸间航线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行业第一。公司在做精做强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基础上,深入实施“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稳健拓展航运产业价值链条,积极构建综合物流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与此同时,公司以已布局14个境内网点以及14个境外销售与服务网点,服务范围遍及境内外多个国家与地区,为客户提供高效运输及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秉持“荣誉、利益、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观,遵循“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精品服务”的经营理念,传承“创绿色航运、享便捷物流”的企业使命。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不断优化业务升级,努力寻求管理突破,充分发扬企业文化,持续推进品牌建设,着力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卓越航运企业。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曾连续多年获评“全国5A级物流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等称号,多次获得“上海市劳动奖章”、中国海事局“安全航运公司”、黄浦区“百强企业”等奖项。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2024年度金信披奖”、证券日报“金菱马·产业行业领军企业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和“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奖项。此外,公司还荣膺行业内“2024港航物流年度企业——十大航运先锋企业”,第二十届金轮杯“用户满意的集装箱班轮公司”、“2025铁水联运优秀案例”等荣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925,311,738.55	10,357,012,023.81	15.14	9,907,791,4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1,408,397.76	8,618,057,289.99	9.32	8,106,229,735.69
营业收入	7,010,452,660.03	5,969,770,370.47	17.43	5,266,128,808.70
利润总额	1,948,405,086.30	1,312,689,109.97	48.43	926,689,8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317,223.61	1,020,639,699.50	47.00	742,544,4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105,773.34	981,314,772.87	48.28	669,399,49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6,788.66	1,902,299,779.91	30.53	1,590,389,84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2.24	增加4.39个百分点	1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9	46.8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9	46.84	0.6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66,066,569.73	1,712,333,267.92	1,797,317,545.16	1,834,735,2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716,447.89	437,770,142.69	390,184,596.31	315,646,0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009,248.35	432,953,791.55	387,209,253.65	287,933,4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28,697.39	591,762,246.53	468,587,973.13	757,627,86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8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78,000,000	83.30	1,078,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0	22,000,000	1.70	2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84,729	4,384,729	0.3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03,658	2,698,265	0.2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300	2,378,373	0.18	0	无	0	其他
代学荣	1,896,000	1,896,0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DU-R	1,578,000	1,578,000	0.1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200	1,500,063	0.12	0	无	0	其他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4,800	1,424,800	0.11	0	无	0	其他
刘家合	1,350,000	1,35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84,729	人民币普通股	4,384,7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8,265	人民币普通股	2,698,2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8,373	人民币普通股	2,378,373
代学荣	1,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00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DU-R	1,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00
刘家合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蔡伟民	1,3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00
陈利	1,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045.27万元,同比增长17.43%;实现归母净利润150,031.72万元,同比增长47.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前述“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2元(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317,223.61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8,178,346.26元。公司2025年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2025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2,001,440.0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258,824,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0,825,44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04%。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0,825,440.00	515,059,760.00	371,412,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0,317,223.61	1,020,639,699.50	742,544,426.2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08,178,34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7,297,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7,833,78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37,297,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8.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本年度为预计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338.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680.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927.74
银行手续费支出	0.1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90.7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6,231.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
减: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88,118.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0,680.64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1)	157,437.36
减: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	6,794.2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4)=(2)-(3)	150,643.11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含美元余额,已根据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4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7月29日,满强航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38760108000305856。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满强航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6月27日,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	---	---
16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4/6/28	2025/6/27	2024/6/28
13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5/6/28	2026/6/27	2025/6/2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次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07722)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1/3	2025/4/1	2025/4/1	-	1.85%或2.35%	453.2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	2024/6/28	2025/6/27	2025/6/27	-	1.95%	1,560.0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07737)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4/2	2025/6/27	2025/6/27	-	1.85%或2.47%	465.5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0826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5/7/2	2025/9/29	2025/9/29	-	1.00%或2.27%	719.5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10676)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9/30	2025/12/30	2025/12/30	-	1.00%或2.05%	613.32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0万元用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本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60

节余募集资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14.60	用于募投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5,431.45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注2: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实现效益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	115,431.45	115,431.45	6,240.00	6,240.00	5.41	2029年12月31日	本年度实现效益6,240.00	不适用	否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合计					115,431.45	115,431.45	6,240.00	6,240.0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事务所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J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6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首席合伙人:李丹

普华永道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事务所合伙人数为1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0余人。

普华永道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3.1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36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A股和B股)为2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208.81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普华永道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事务所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2万元。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事务所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二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沛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事务所拟受聘为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事务所拟受聘为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4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公司2026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将以2